臺灣省基隆市第20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基隆市第20屆市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基隆市選舉委員會
編印

基隆市市長選舉選舉候選人

號次·姓名	學歷	經歷
1 童子瑋	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所碩士 開南大學法律學系 基隆二信高中 基隆聖心國中 基隆仁愛國小	基隆市議員 基隆市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主委 基隆市體育會圍棋委員會主委 基隆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副主委 基隆市登山協會理事長 基隆市後備指揮部仁愛區輔導中心主任 慶安宮顧問 中華男籃領隊

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:75年12月5日
性別:男
出生地:台灣省基隆市

推薦之政黨

民主進步黨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

號次·姓名	學歷	經歷
2 魏造文	陸軍官校專修班	上尉 駐衛警察 省立美術館員工 南亞員工

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:45年1月19日
性別:男
出生地:台南市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基民健康平安
基民有錢快樂
基宅免受海水倒灌
乾淨選舉、不舉旗、無看板，婉拒贊助
不發傳單、不設辦室處

號次·姓名	學歷	經歷
3 謝國樑	聖心小學 二信中學 美國南加州大學社會系學士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科技管理學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碩士	基隆市第19屆市長 中華民國第6、7、8屆立法委員 國民黨立院黨團書記長 小愛爸爸公益平台發起人 謝清雲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艾森豪獎學金中華民國協會理事 華聯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

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:64年10月5日
性別:男
出生地:台灣省基隆市

推薦之政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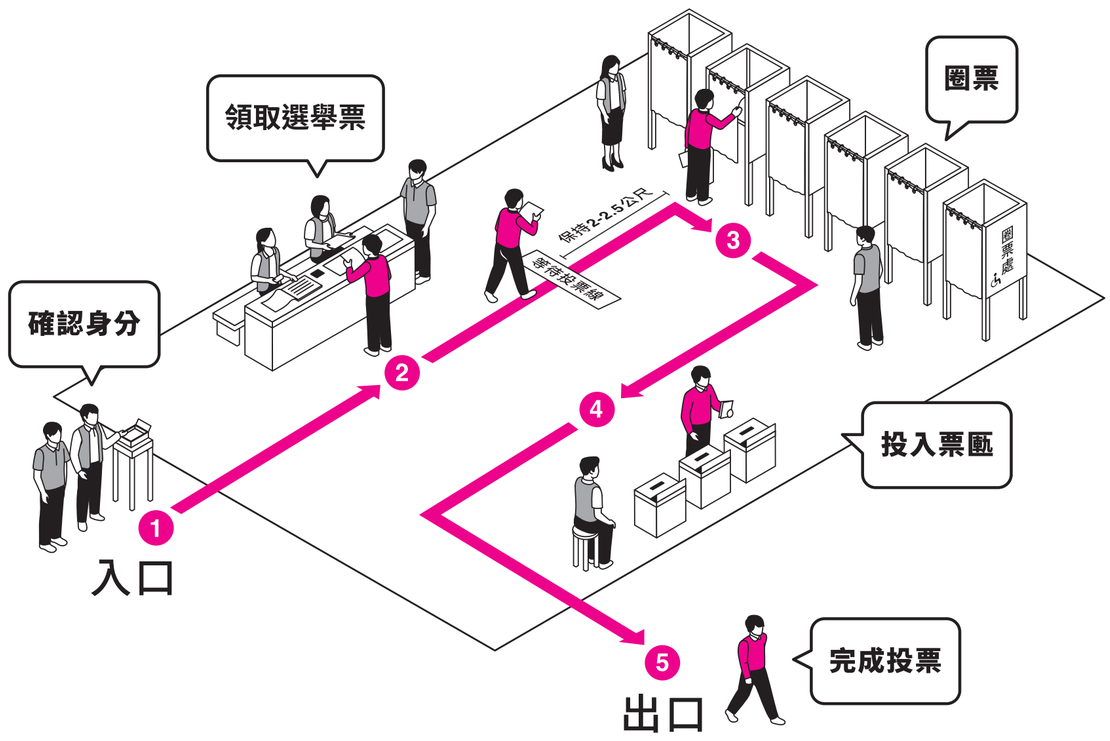
中國國民黨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



投開票所地點表請參閱選舉公報第2頁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（一）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95年11月28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15年7月28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15年11月27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（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）。

（二）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（三）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（四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；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。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，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（五）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。

（六）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（七）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（八）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.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2.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3.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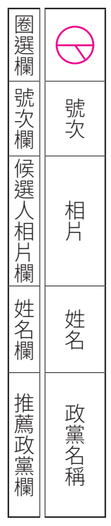
4.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
5.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（九）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,000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0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5,000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
（十）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,000元以下罰金。

（十一）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（一）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（二）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
（三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（四）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（五）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（一）圈選2人以上。

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。

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
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
（一）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4條第1項、第7項規定。

（二）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之情事。

（三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